國立嘉義高商學生(社團名稱)社團組織章程

壹、規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社。

第二條　本社以研究○○○○○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

貳、會員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對於○○○具有專長及興趣者，皆得申請加入本社。

參、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本社之最高權利義務機構為社員大會。

第六條　凡本社社員皆享有參加社員大會、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

第七條　凡本社社員應有繳納會費及參加本校集會活動和服務之義務。

肆、組織與職掌

第八條　本社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設幹部○○人。

第九條　社長之職掌：

（一）為本社負責人代表本社參加各種會議。

（二）綜理本社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社社長以下設幹部○○人，由社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各幹部職掌：(由各社團視實際需要設幹部，書寫幹部職掌，可參閱最後附件)。

第十二條　由學校敦聘指導老師負責輔導本社活動。

第十三條　本社社長，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四條　本社得於一學期或一學年舉辦一次成果展。

第十五條　本社社長於學期開始之第一次活動（社員大會），選舉產生。

第十六條　本社於社長產生後一週內完成新舊任交接，並由學務處訂定時間派人監交。

伍、會議

第十七條　本社之會議依一般會議章程行使之。

陸、經費

第十八條　本社經費來源：(是否收費由社員大會決議，非必要項目)

（一）社員繳納。(二）學校依社團活動規定項下酌予補助指導老師鐘點費。

第十九條　會費之金額，由幹部會議決定，經學務處核可。

第二十條　凡遇重要活動，需額外經費，得依程序請學校補助。

柒、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經學務處審查，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社團幹部職掌表

幹部名稱	工作職掌
社長	1、 每一社團應設社長乙名在社團指導人員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 2、 社長交接時,原社長應備妥該社之財務帳冊、器材設備交接,並完成交接。
副社長	每一社團應設副社長乙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文書組	1、 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 2、 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紀錄工作。 3、 社團活動紀錄本及社員名冊之建檔。
總務組	1、 管理本社之所有帳目。 2、 保管本社之社產。 3、 活動補助經費之申請、核銷。 4、 經費之結算及帳目之定期公佈。
活動組	1、 負責社團活動之籌畫、執行。 2、 活動時間、秩序、之控制及場地借用事宜之接洽。 3、 團康活動之帶領。
美宣組	1、 負責社團活動海報以及文宣之製作。 2、 負責社團招生工作的企劃與執行。
教學組	負責學年教學課程之籌畫及資料之蒐集、準備。
資訊組	負責社團網頁之製作、社團資料電腦化。
公關組	1、 與本校、外校社團間各項事宜之聯繫。 2、 邀請卡、公關函及社團對外資料之事宜。